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新鴻基結構融資」，為貸款人)、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安排人)及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AFSCL」，為借款人)於2013年1月2日訂立之融資協議，連同由AFSCL(抵押人)與新鴻基結構融資(承押人)於2013年1月2日訂立之擔保契約(其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統稱為「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所有文件，以使交易文件生效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霖春

香港，2013年1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先生、梁伯韜先生、管文浩先生及何志傑先生(為管文浩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